

关于“兴银理财丰利逸动6个月最短持有期日开1号增强型固收类理财产品”销售协议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持有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兴银理财丰利逸动6个月最短持有期日开1号增强型固收类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Z7002022000558】，产品代码：【9K706010】）（以下简称“本产品”），本产品于【2022】年【11】月【9】日成立并投资运作至今。

为了更好的提供客户服务，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变更。特就本次销售文件变更有关的以下事项进行公告：

一、理财产品销售对象的变更

将原《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销售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进行调整。

原条款为：

★销售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每笔购买起点金额为【1】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适用【A】类份额） ★注：关于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的提示 ①本产品在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因代理销售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高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展示为准。 ②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
--------------	---

调整为：

★销售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每笔购买起点金额为【0.01】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适用【A】类份额） ★注：关于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的提示 ①本产品在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因代理销售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高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展示为准。
--------------	---

②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

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生效

1、根据《产品说明书》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约定，“★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当管理人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变更（包括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或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时，若构成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涉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重大变更的，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由管理人决定投资者的提前退出方式，并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若投资者未选择退出本产品的，则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管理人的相应变更。”

管理人此次投资范围条款增加的内容，是对理财产品开展委外投资业务的常规格式条款，是为增加投资形式的灵活性，并未实质增加投资范围的可投资资产，不构成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重大变更。

2、本次销售文件变更事项已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履行规定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条款生效日为：2025年【9】月【30】日。

3、2025年【9】月【30】日（含）之后，存量理财投资者和新增理财投资者适用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文本替换

管理人将在变更条款生效日后，及时替换更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文本。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详细内容，请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或营业网点等）查看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四、其他

如有疑问，您可向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95561】咨询。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敬请关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8】日